##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 書件檢視表（書審+現勘）

**表A2-0**

 （版本：106.2.2）

|  |
| --- |
| **申請人自主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AB擇一勾選）□A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B屬舊有合法房屋（1-0必填，1-1,1-2擇一勾選）□1-0 已檢附□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或□非都市土地：地籍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1-1 達供公眾之工廠類建築且已檢附符合內政部90.4.4台90營字第9006013號函釋（註1）規定資料。□1-2未達供公眾且已檢附內政部89.04.24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釋（註2）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八種證明文件之一，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影本）2.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AB擇一勾選）□A達申報規模之場所，且已檢附核備文件（影本）□B未達申報規模，免申報3.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ABC擇一勾選）（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A有公安申報者，且屬A-1、B、D-1、D-5、F-1、F-2、F-3、H-1類組者，已檢附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列印照片即可）□B有公安申報者，但非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C免公安申報者，免檢附4.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AB擇一勾選）□A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本局申請圖說正本）□B屬舊有合法房屋，依據備註2、4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上述圖說影本5.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三份（5-0必填, AB擇一勾選）（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5-0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擇一：□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A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營業範圍標示圖□B屬舊有合法房屋者，已依據備註2、4規定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6.廣告物（擇一勾選）□無廣告物 □有廣告物（有廣告物續填7-1、7-2）7-1廣告物有許可證者，共 座，□已檢附廣告物許可證。7-2廣告物無許可證者，共 座，□已檢附1.廣告物位置圖 2.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7.違章建築（擇一勾選）□無違章建築□有違章建築，已檢附1.違章建築位置圖；2.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 |

註：標示影本文件應加該私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法令依據：

註1：依內政部90年4月4日台90營字第9006013號函釋：「按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及其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興建築管理分開之原則，其為舊有合法房屋且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勘驗並出其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前經本部89年3月24日台的內營字第8982860號函釋有案。本案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可比照本部上開號函釋規定辦理。」

註2：內政部89.04.24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八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詮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園或政府機關測繪圖，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據以認之。

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掛（貼）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除長度及寬度規格應各在六十公分以上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合法申請營業範圍。（二）營業場所名稱。（三）營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負責人）姓名。（四）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掛（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申報核備文件），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

註4：舊有合法房屋圖說（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繪製規定：檢附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或「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平面圖」；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竣工平面圖說」等註2規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經建築師簽證，依現場實測繪製比例尺一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圖說，並載明標示營業範圍及面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案審查表（書審+現勘）（版本：106.2.2）

**表A2-1**

|  |  |
| --- | --- |
| 場所名稱 |  |
| 立案地址 |  |
| 審 查 項 目 | 無須檢視 | 是 | 否 | 不符說明或備註 |
| □有建築物 (勾選後審查) | □建物領有使照 | 1-1.是否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 □ | □ | □ | □本案申請用途與使照用途不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舊有合法房屋：**□本案申請用途與證明文件所載用途不符，應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103.2.1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1212號函）□本案作為G2、G3類組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本案建物非屬C類組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屬C類組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台九十營字第9006013號含釋：「……舊有合法房屋且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勘檢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時公文一併附告。 |
| 1-2.核准用途與申請用途是否相符？本案□屬；□非屬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照：（ ） 字號 號使照類組： 申請類組：  |  | □ | □ |
| □舊有合法房屋 |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文件所載類組： ；建物構造為 本案發佈實施建築管理： . . 文件登載建築完成日期為： . .  |  |  |  |
| 2-0.屬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是否符合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加會本局 □城鄉計畫科 □綜合企劃科 |  | □ | □ |
| 2-1.達供公眾之工廠類建築，是否已檢附符合(註1)規定資料？□已檢附建築師事務所勘驗之安全證明文件 |  | □ | □ |
| 2-2未達供公眾建物，是否已檢附合法建築物八種證明文件之一（註2），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 |  | □ | □ |
| 建築物公安申報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擇一勾選）3-1.□達申報規模之場所，且已檢附核備文件3-2.□未達申報規模，免申報 |  | □ | □ | 檢查登記碼： |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擇一勾選）4-1.□有公安申報者，且屬A-1、B、D-1、D-5、F-1、F-2、F-3、H-1類組者，已檢附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4-2.□有公安申報者，但非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4-3.□免公安申報者，免檢附 |  | □ | □ | 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
|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 | 5-1.□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說5-2.□屬舊有合法房屋，已依據備註2、4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  | □ | □ |  |
| 圖（三份）營業範圍 | 書審 | 6-1.□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營業範圍標示圖6-2.□屬舊有合法房屋，依據備註2、4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 |  | □ | □ | 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
| 現勘 |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緊急逃生路線是否與現況相符？ |  | □ | □ |  |
| 廣告物及違章(勾選後審查) | □有廣告物 | 書審 | 7-1.□廣告物有許可證者，共 座是否已檢附廣告物許可證？ | □ | □ | □ | **現勘意見**：左列不符項目說明如下，請申請人儘速改善後檢附改善前後照片及說明書到局複查： |
| 7-2.□廣告物無許可證者，共 座是否已檢附廣告物位置圖及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 | □ | □ | □ |
| 現勘 | 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廣告物位置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  | □ | □ |
| □有違章 | 書審 | 7-1.違章建築位置圖是否已檢附？ |  | □ | □ |
| 7-2.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是否已檢附？  |  | □ | □ |
| 現勘 | 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違章位置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  | □ | □ |
| 審查結果 | □ 本案審查 **尚符規定**，擬依審查結果回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案審查 **不符規定**，擬依審查結果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申請人補正後再行複審。 |
| 註備 | 本審查僅依申請人卷附資料配合現場核對，切結簽證內容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 承辦人  | 計管組（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建檔） | 審查日期： . .  |

法令依據：

註1：依內政部90年4月4日台90營字第9006013號函釋：「按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及其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興建築管理分開之原則，其為舊有合法房屋且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勘驗並出其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分，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前經本部89年3月24日台的內營字第8982860號函釋有案。本案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且達供公眾使用舊有房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可比照本部上開號函釋規定辦理。」

註2：內政部89.04.24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八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詮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園或政府機關測繪圖，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據以認之。

註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掛（貼）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除長度及寬度規格應各在六十公分以上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合法申請營業範圍。（二）營業場所名稱。（三）營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負責人）姓名。（四）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掛（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申報核備文件），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

註4：舊有合法房屋圖說（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繪製規定：檢附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或「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平面圖」；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竣工平面圖說」等註2規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經建築師簽證，依現場實測繪製比例尺一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圖說，並載明標示營業範圍及面積。